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  
**是否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下简称“128号文”）的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证监会。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4日开市起停牌。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4日起停牌。全新好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为23.79元/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5年11月25日）收盘价为24.19元/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5年11月25日至2015年12月24日期间）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1.65%，同期深证综指（399100.SZ）累计涨幅0.47%，同期中信酒店及餐饮指数（CI005144.WI）累计跌幅1.13%。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本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分别为2.12%和0.52%。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全新好本次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